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63 號

請　　求　　人 柯○○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詹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詹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柯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請求人有提供照片等資料，證據齊全，惟受評鑑檢察官竟未詳查事證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

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柯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詹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傳喚被告後，綜審卷證資料，並涵攝刑法偽造公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嗣認被告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是該不起訴之偵查結果，屬其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開指摘，實乃爭執受評鑑檢察官就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駁回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，足徵高檢署檢察官審查卷證，並未見有何偵查違失情節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

3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受評鑑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或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作為及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遽

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